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86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代　理　人　林芊亨

債　務　人　盧庭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仟陸佰陸拾伍萬肆仟貳佰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表：

編號	原借本金(新台幣) 餘欠本金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 率(年息)	違約金（起算日至清償日止）
001	276,000元 219,011元	115年5月6日	2.25%	暨115年6月6日自至115年12月5日起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115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。
002	17,200,000元	114年12月6日	2.44%	暨115年1月6日自至115年7月5日起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115年

				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每次最高連續以九個月為限。
	16,435,189元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